

第七单元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者保护制度

1.普通投资者 vs 专业投资者

(1)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解释】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 对普通投资者的特殊保护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意】“以上纠纷”无论是**诉讼纠纷**还是**非诉讼纠纷**（如：调解）的场合，证券公司都应承担**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的举证责任。（2023年新增）

2.代理权征集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注意】**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解释】对于被征集主体，应理解为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得对被征集主体设置比例限制**。

3.先行赔付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4.强制调解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5.支持起诉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股东派生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股东代表诉讼）

7.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特定主体依法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主体的有

（ ）。

- A.上市公司监事
-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C.上市公司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D.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答案：BCD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时，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 B.只有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投资者保护机构才负责调解
- C.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只能由投资者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发行人、证券公司均无权申请
- D.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D

解析：（1）选项A：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公司股东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时，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2）选项BC：投资者（包括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均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因素中，可用于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的有（ ）。

- A.财产状况
- B.金融资产状况
- C.投资知识和经验
- D.专业能力

答案：ABCD

解析：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时，对证券公司行为是否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负证明责任的是（ ）。

- A.普通投资者
- B.投资者保护机构
- C.证券公司
- D.相关证券交易所

答案：C

解析：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的下列机构或者人员中，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有（ ）。

- A.持有甲公司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王某

- B.甲公司董事会
- C.独立董事刘某
- D.职工监事李某

答案：ABC

解析：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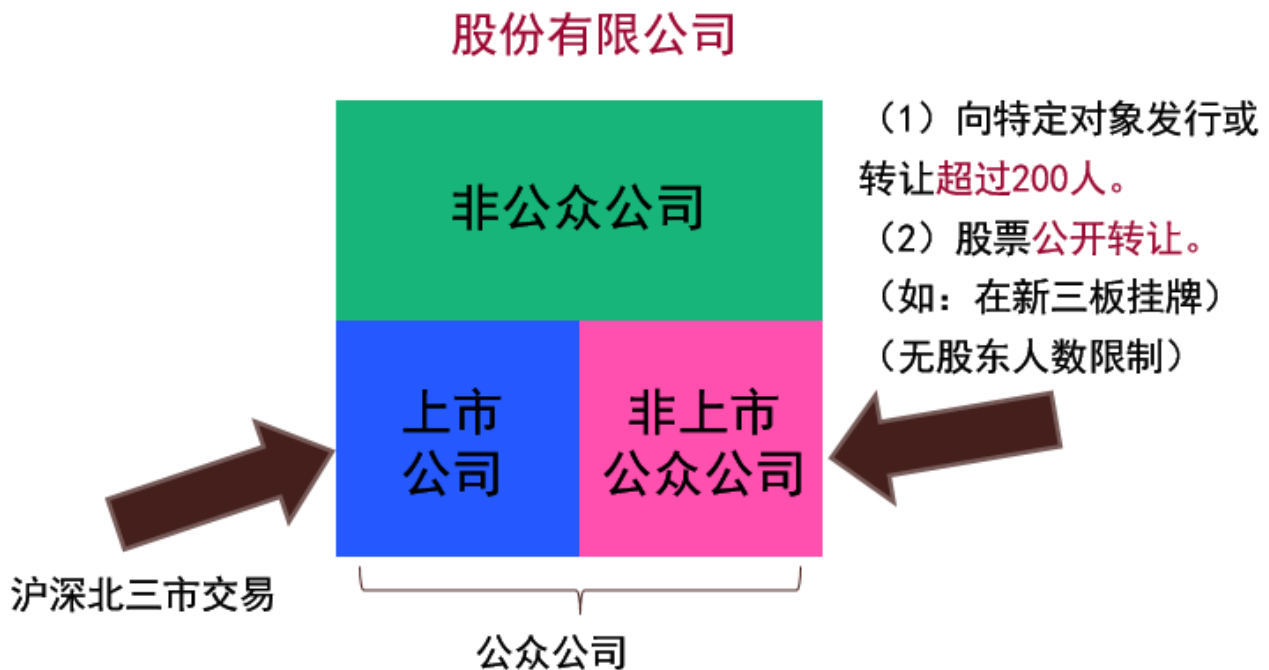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一定数量以上的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该数量为（ ）。

- A.10 名
- B.50 名
- C.20 名
- D.15 名

答案：B

解析：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第八单元 非上市公众公司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概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因股票以非公开方式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 (2) 因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公司）。

二、股票发行类型与审核

非公众公司	非公开发行或转让	发行或转让后股东人数 \leq 200 人	①无需核准 ②非公众公司	成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
		发行或转让后股东人数 $>$ 200 人，但在 3 个月内降至 200 人除外。	①需核准 ②非上市公众公司	
	申请公开转让	股东 \leq 200 人的公开转让（申请公开前）	①豁免核准 ②非上市公众公司	
		股东 $>$ 200 人的公开转让（申请公开前）	①需核准 ②非上市公众公司	

公众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	定向发行	发行后股东人数 \leq 200 人	豁免核准
			发行后股东人数 $>$ 200 人，但 3 个月内降至 200 人除外。	需核准

【例-单选题】甲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199 人，尚未公开发行或者转让过任何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是（ ）。

- A. 股东乙向一位朋友转让部分股票
- B. 股东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分别转让给丁和戊，约定 2 个月后全部买回
- C. 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
- D. 甲公司向两家投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各 500 万股

答案：D

解析：

（1）选项 AB：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如果股份有限公司在 3 个月内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本题中，在选项 A 中，转让成功后股东人数正好 200 人，无须经核准；在选项 B 中，在 2 个月后股东人数减为 199 人，无需申请核准；

（2）选项 C：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3）选项 D：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三、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 特定对象的范围：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合格投资者)

【注意】核心员工的认定,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意】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③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表决程序:

股票发行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

3.发行期限

(1)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2) 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首期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

【注意】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解释】每期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股份发行或转让活动中,可以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有

()。

- A.因向公司核心员工转让股份导致股东累计达到 220 人,但在 1 个月内降至 195 人
- B.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后股东预计达到 195 人
- C.股东累计已达 195 人的公司拟公开转让股份
- D.公司获得定向发行核准后第 13 个月,拟使用未完成的核准额度继续发行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必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本题中,定向核准后第 13 个月继续发行,已经超过了有效期,应当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